

安徽省地质博物馆化石修复服务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地质博物馆化石修复服务采购

标包号：第 2 包

项目编号：ZF2024-18-0747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地质博物馆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尚古世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甲方：安徽省地质博物馆

乙方：北京尚古世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地质博物馆（甲方）就安徽省地质博物馆化石修复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北京尚古世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 (3) 响应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2.1 服务名称：安徽省地质博物馆化石修复服务采购。
- 2.2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安徽省地质博物馆化石修复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对化石标本进行精修，包括围岩清理、标本拼接、加固等，以及对修复的过程记录。

- 2.3 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3.1 化石修复清单及技术参数

待修复化石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件）	尺寸（cm）	产地	材质	修复工作 报价 （元）
1	长颈龙	1	124*95	云贵	灰岩	89700
2	贫齿龙	1	350*118	云贵	灰岩	89700
3	驰龙类	1	79*72	辽西	页岩	44850
4	窃蛋龙	1（两块）	130*65*20, 105*60*16	赣州	砂岩	74750
合计						299000

2.3.2 技术要求

化石标本修复要求

- (1) 化石修理时需将化石表面及周边的围岩清理干净，严格按采购人验收要求操作，应减小化石表面纹饰损伤。在40倍显微镜下可见的化石表面围岩和覆土必须清理干净，平

面上的化石骨骼和结构必须暴露出来，采购人要求的微小细部和结构都必须暴露，不得损伤化石本体和自然骨面，易碎和已破碎的化石标本必须拼接加固好。

(2) 具体修复要求、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提出，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修复过程中，如出现修复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提出相关整改要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达到采购人修复质量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修复过程及记录要求

(1) 化石修理全过程需有修理记录。包括：每日修理前和修理后清晰的照片记录（照片文件不小于 5M），每件标本修理完的修理小结。并及时提交采购人以供监督审核。

(2) 化石修复过程中如遇疑难问题，需及时照相、停工，并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并在采购人重新确认后方可开工。

(3) 安徽省地质博物馆拥有所修复化石唯一研究权，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将该化石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泄露。

验收标准

(1) 不合格的判定

1) 化石是否损伤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2) 判定标准

- ①单件化石有大于 10mm 的损伤，为不合格；
- ②单件化石有 3 处及以上 10-1mm 的损伤，为不合格；
- ③单件化石有 2 处 10-1mm 损伤，并有 5 处及以上 1mm 以下的损伤，为不合格；
- ④单件化石有 1 处 10-1mm 损伤，并有 10 处及以上 1mm 以下的损伤，为不合格；
- ⑤单件化石有 20 处及以上 1mm 以下的损伤，为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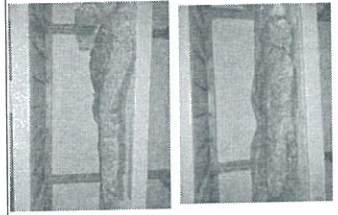
(2) 化石损失造成的赔偿由合同约定或地质博物馆根据损伤情况按征集价格（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赔偿时向采购人索取）的 1-4 倍进行赔偿。

2.3.3 修复人员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委派专业化化石修复技术人员，确保其经验、技术能力达到项目要求。若乙方委派人员人数、技术无法达到工作要求，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暂停工作，直到乙方委派人员达到工作要求。乙方需确保修复工作参与人员专业性，符合修复工作需求，参与人员需满足：受过化石修复专业培训，拥有长期稳定的化石修复工作经验，熟练使用各类修复设备，曾参与云贵、辽西、赣州等产地化石的修复项目且无过失，以保证修复工作顺利进行。

2.3.4 标本技术要求

标本编号	标本名称	标本照片	尺寸 (厘米)	技术要求
------	------	------	------------	------

AGB5952	长颈龙		124*95	参照投标文件与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化石修复、保护工作。长颈龙在云贵三叠纪化石中十分稀有，修复过程中要特别注意细节骨骼的保护，该标本初步观察较为完整，修复过程中可以与馆方沟通，根据科研、展览需要对围岩进行处理，最终用 B72 对标本进行保护。确保化石科学信息的保留，无损伤，可长期保存
AGB7429	贫齿龙		350*118	参照投标文件与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化石修复、保护工作。该标本较大，修复过程中应与馆方确定最后形成的块数，修复过程中确保牙齿等重点部位的修复工作，修复结束之后用 B72 对化石进行保护。确保化石科学信息的保留，无损伤，可长期保存
AGB16791	驰龙类		79*72	参照投标文件与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化石修复、保护工作。修复过程中注意对化石进行保护，确保化石在修复及长期保存、展览中的安全。修复过程中全程注意标本的细节，特别是潜在的软组织、羽毛等结构，修复完成之后调配 B72 对化石进行保护，确保化石科学信息的保留，无损伤，可长期保存
AGB7419-1,-2	窃蛋龙		130*65* 20, 105*60* 16	参照投标文件与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化石修复、保护工作。该标本硬度较高，修复过程中确保化石的安全，修复过程中做好整体化石美观性的设计，最后根据官方需要对两块进行粘接，最后用 B72 对标本进行保护。确保化石科学信息的保留，无损伤，可长期保存

2.4 其他要求

由指定场所到安徽省地质博物馆指定化石摆放位置往返运输方式、运输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须明确，由此产生的运输费、保险费、安全保障费、装卸摆放费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运输、装卸、摆放过程中造成化石损毁的，乙方应当按照 11.1.3 条承担赔偿责任。在指定场所开展修复服务需接受全过程无死角监控。

2.5 服务期：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6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场所开展修复服务。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 元（¥ 299000.00 元）人民币。

3.2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标本修复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该件标本剩余修复费用。

4.3.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服务内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转到以下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账户。若乙方违反合同中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以补偿甲方的损失。

名称：安徽省地质博物馆

开户行：招行经开区支行

账号：551903310210602

5. 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整体项目的组织实施和与甲方的联络。

5.2 乙方拟派的项目团队应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的人员担任，人员数量应符合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描述或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应保持相对稳定。

5.3 乙方拟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责任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5.4 乙方在代理甲方委托项目时，如遇项目相关内容调整或变更等情况，须及时与甲方沟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6.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6.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如因乙方保管不当或违反保密义务触发的任何形式的信息泄露，或导致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揽人应对此全额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秘密泄露所导致的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业务损失等。

6.2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 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到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 甲方应向乙方追偿。

7.3 乙方在竞争性磋商中采用专利技术的, 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联络

8.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8.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 提供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 具体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乙方联系人: 李振宇 联系电话: 13601121555 职务: 技术总监。

8.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 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 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 8.2 款的职责。

8.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采用书面形式。

9. 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前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 服务仍达不到合同约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 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 and 误期责任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9.7 参考以上程序验收, 具体以甲方验收程序为准。

10. 分包、转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0.3 任何因乙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而产生的责任，乙方应全部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1. 违约

11.1 乙方违约

1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信誉损失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次。

1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乙方逾期达20天或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1.3 修复工作失当：如在工作或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因人为技术原因，修复工作不当导致标本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由甲方指定专家认定赔偿金额，为本征集经费的1-4倍。

11.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解除合同

12.1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催告后，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12.2 乙方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

12.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3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解除,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 (3) 如是解除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3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服务的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3. 履约保证金

见4.4。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力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逾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5. 税费

-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6. 争议的解决

16.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9. 合同附件

按合同约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20.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

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政府采购指定服务。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安徽省地质博物馆

名称：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仙龙湖路999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二区北辰培训

中心16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桥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050172830000000523

日期：2024.8.28

日期：2024.8.28

合同见证方(盖章)：

2022

